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4H0659 号

致：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TCLG2023H158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TCYJS2023H13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4H02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律师文件”）等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1006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定义，本所律师文件中所述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

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荣贤姐夫李顺龙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与发行人在燃油车暖风产品上存在近似，但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均为独立开拓，不具有实质竞争。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与该等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

（2）结合前题、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历史沿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结合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加热器暖风成品的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与该等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

1、公司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的客户，具体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别及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加热器暖风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动机散热器销售金额	合计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FOUR SEASONS ITALY S.R.L.	72.27	1,086.08	1,158.35	0.43
NEDERLANDSE RADIATEUREN FABRIEK B.V.	40.99	972.82	1,013.81	0.38
沈阳明泰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34.72	49.34	184.06	0.07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别及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加热器暖风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动机散热器销售金额	合计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KALE OTO RADYATÖR SANAYI VETIC ARET AS	167.49	-	167.49	0.06
BARDI AUTO ZRT	2.87	89.98	92.85	0.03
HITECH TRADING CO., LIMITED	14.55	29.00	43.55	0.02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8.11	16.37	24.48	0.01
LUIS FERNANDO OTERO RUEDA	2.80	19.94	22.74	0.01
贵州海泰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48	-	0.48	0.01
合计	**444.28**	**2,263.53**	**2,707.81**	**1.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的客户销售的产品为加热器暖风产品和发动机散热器产品，销售额合计为 2,707.8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1%，占比较小。其中，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从事加热器暖风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向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44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公司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具体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主要类别及金额情况		
	采购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占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包装物	1,795.68	0.85
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	铝箔	1,295.99	0.61
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1,273.66	0.60
常州山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胶条	578.91	0.27
湖北仕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频焊管	576.82	0.27
无锡市捷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出水管、连接管	290.65	0.14
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269.14	0.13
瑞安市胜燕密封件贸易有限公司	O 型圈、防尘盖	36.59	0.02
浙江光安标准件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7.84	0.01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主要类别及金额情况		
	采购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占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温州益凯汽车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进出水管	8.77	0.00
合计		**6,144.05**	**2.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为 6,144.0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2.91%，占比较小。

2、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1）公司与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与重叠客户的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叠客户的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期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与非重叠客户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定价机制	针对不同客户和产品，公司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基础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和竞争状况，根据产品技术水平、客户议价能力、客户需求量、客户开发维护需求、合作时间等因素，采用市场化的方式，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否
结算方式	转账、票据	否
信用期	预付款、主要在 30-120 天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重叠客户在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期等因素与非重叠客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②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毛利率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法，即根据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加工设备成本、能源动力费及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与客户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重叠客户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公司燃油车热管理部件整体毛利率
FOUR SEASONS ITALY S.R.L.	1,158.35	0.43	***	23.05
NEDERLANDSE RADIATEUREN FABRIEK B.V.	1,013.81	0.38	***	
沈阳明泰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84.06	0.07	***	

重叠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公司燃油车热管理部件整体毛利率
KALE OTO RADYATÖR SANAYI VETIC ARET AS	167.49	0.06	***	
BARDI AUTO ZRT	92.85	0.03	***	
HITECH TRADING CO., LIMITED	43.55	0.02	***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4.48	0.01	***	
LUIS FERNANDO OTERO RUEDA	22.74	0.01	***	
贵州海泰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48	0.00	***	
合计	**2,707.81**	**1.01**	**22.48**	

注：上表对客户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因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别不同、客户需求量不同等而存在差异。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 FOUR SEASONS ITALY S.R.L. 和 NEDERLANDSE RADIATEUREN FABRIEK B.V.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燃油车热管理部件的整体毛利率；KALE OTO RADYATÖR SANAYI VETIC ARET AS 和 HITECH TRADING CO., LIMITED 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燃油车热管理部件整体毛利率接近；其余小额重叠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燃油车热管理部件毛利率，主要系考虑该部分客户收入具有偶发性，为弥补单独增加批次进行生产增加的成本等因素，公司一般报价较高，从而导致该部分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跟重叠客户的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期等与其他非重叠客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部分产品因销售偶发性、弥补单独增加批次的成本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外，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同类非重叠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2）公司与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与重叠供应商的货物定价机制、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与非重叠供应商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定价机制	协商约定	否
结算方式	承兑、电汇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在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等因素与同类非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②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公允性

单位：元/千克、元/只、元/片、%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货物	主要采购货物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单价	同类商品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包装物	1,313.96	0.62	11.74	17.72	-33.73
	其他	481.72	0.23	-	-	-
	小计	1,795.68	0.85	-	-	-
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	铝箔	1,295.99	0.61	20.42	22.08	-7.49
	小计	1,295.99	0.61	-	-	-
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1,273.66	0.60	20.20	22.12	-8.71
	小计	1,273.66	0.60	-	-	-
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269.14	0.13	19.84	21.87	-9.26
	小计	269.14	0.13	-	-	-
常州山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胶条	397.78	0.19	1.54	1.29	19.35
	其他	181.13	0.09	-	-	-
	小计	578.91	0.27	-	-	-
湖北仕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频焊管	576.82	0.27	31.14	31.38	-0.75
	小计	576.82	0.27	-	-	-
无锡市捷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进出水管	107.90	0.05	3.89	4.41	-11.80
	连接管	95.66	0.05	2.52	2.63	-4.17
	其他	87.09	0.04	-	-	-
	小计	290.65	0.14	-	-	-
其他重叠供应商	小计	63.20	0.03	-	-	-
合计		**6,144.05**	**2.91**	-	-	-

A.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包装物，采购包装物金额为 1,313.96 万元，采购均价为 11.74 元/只。公司向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包装物平均单价为 17.72 元/只，其中，公司向杭州富阳科祥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创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两者采购均价为 26.19 元/只，采购均价高系该纸箱尺寸精度和硬度高、纸箱层数多、抗压力和抗摔力强等，剔除上述两家供应商后，公司向其他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为 7.24 元/只，与公司向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规格尺寸不同所致。选取相同尺寸规格的包装

物，比较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规格尺寸	向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均价	向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包装物均价	差异率
包装箱 C0140（外：1100*610*180）	12.24	12.18	0.49
包装箱 C0124（外：825*600*200）	9.90	10.20	-2.94
包装箱 C0141（外：890*665*205）	11.70	11.52	1.56
包装箱 C0165（外：793*585*165）	8.85	8.71	1.61
包装箱 C0222（外：1025*545*150）	9.86	9.75	1.13

由上表可知，同尺寸规格下，公司向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和其他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包装物单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包装物的其他非重叠供应商中，除杭州富阳科祥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创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因尺寸精度和硬度高、纸箱层数多、抗压力和抗摔力强等因素导致采购价格相对更高，公司向其他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包装物单价差异系尺寸规格不同所致，相同尺寸规格下，采购单价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B.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采购铝箔单价为 20.42 元/千克，向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箔单价为 20.20 元/千克，向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箔单价为 19.84 元/千克，三者价格接近，与公司向其他同类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均价 22.74 元/千克相比，上述三家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差异主要系公司向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以及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铝箔为应用于装配式燃油车热管理产品的普通铝箔，而其他同类非重叠供应商中还包括应用于钎焊式燃油车热管理产品使用的铝箔，该种材料为复合铝材，价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向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箔与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C.常州山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山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密封胶条，采购金额

397.78 万元，采购单价 1.54 元/只。除常州山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还向瑞安市华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密封胶条，采购单价 1.29 元/只，两者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密封胶条规格尺寸存在差异。由于密封条规格尺寸不同导致采购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D.湖北仕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仕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高频焊管 576.82 万元，采购单价为 31.14 元/千克，与公司向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均价 31.38 元/千克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E.无锡市捷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市捷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进出水管和连接管分别为 107.90 万元和 95.66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3.89 元/只和 2.52 元/只。公司向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进出水管均价为 4.41 元/只，存在差异，主要系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进出水管在生产工艺、精度坐标、参数复杂程度等有所不同；公司向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连接管均价为 2.63 元/只，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F.其他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胜燕密封件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光安标准件有限公司和温州益凯汽车空调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 63.20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采购防尘盖、O 型圈和五金配件等低价格辅材，与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略有差异，主要系货物材质、规格尺寸、生产工艺等不同所致，公司与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货物的定价机制、结算方式等与其他非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部分货物因规格尺寸、硬度、材质、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外，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采购价格公允。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安徽炜邦出具的确认函；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对比报告期各期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分析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出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对比市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判断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重较低，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前题、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历史沿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结合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加热器暖风成品的价格公允性

1、结合前题、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历史沿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

（1）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历史沿革

①安徽炜邦

根据安徽炜邦的工商档案，安徽炜邦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热交换器、（暖风）散热器水箱、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配件设计、生产、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投资服务中心二楼。

安徽炜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顺龙	380.00	38.00
2	李鹏展	320.00	32.00
3	李道锁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安徽炜邦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李顺龙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李道锁为监事，聘任李鹏展为经理。

自成立后，安徽炜邦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②温州炜邦

根据温州炜邦的工商档案，温州炜邦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8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热交换器（暖风）、蒸发器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

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

温州炜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顺龙	129.00	50.00
2	李道锁	77.40	30.00
3	陈玲玲	51.60	20.00
合　计		**258.00**	**100.00**

2007 年 7 月，温州炜邦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李顺龙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经理，选举李道锁、陈玲玲为监事。

自成立后，温州炜邦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022 年 6 月，温州炜邦完成了注销工商登记手续。

（2）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安徽炜邦自设立之日起即由李顺龙、李鹏展、李道锁合计持有 100%股权，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温州炜邦自设立之日至注销之日均由李顺龙、李道锁、陈玲玲合计持有 100%股权，亦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为暖风产品，其自设立以来独立经营，客户、供应商均为独立开拓，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或技术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供应的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散热器以及少量的加热器暖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对重叠客户供应的主要产品为加热器暖风。尽管发行人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但发行人对前述重叠客户在报告期内暖风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仅 444.2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对前述重叠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主要采购若干通用性物料，且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均系基于各自业务的真实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均具有实际用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重叠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当期重叠对象的销售、采购交易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同时，根据主要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和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均独立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开展商务谈判并独立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

其中一方将原本属于其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另一方或者为另一方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此外，安徽炜邦、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炜邦和纳百川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但均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拓、独立进行商务谈判、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并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纳百川获取客户或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纳百川资源为炜邦获取客户或商业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纳百川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炜邦与纳百川均各自独立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的资产、人员、业务或技术来自于另一方的情形，不存在对纳百川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侵害纳百川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均各自独立经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2、结合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加热器暖风成品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企业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加热器暖风成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采购额	2020 年度采购额
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装配式暖风	117.56	-
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装配式暖风、钎焊式暖风、其他配件	37.96	143.71
合计	-	**155.52**	**143.71**

公司向其采购产品涉及的规格型号较多，近 250 款，单个型号产品采购量较小，产品采购后一般在售后市场中作为零配件对外销售。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不存在可参考的非关联方采购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最低采购价（元/个）	最高采购价（元/个）	市场价格（元/个）[注]
加热器暖风	28.69	19.86	68.54	28~95

注：市场价取自国内阿里巴巴网店单只产品的销售报价，包含快递运输费

由上表可知，虽然公司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但采购平均价格在市场查询价格区间范围内。市场查询价格中的最低价及最高价略高于公司采购价，主要系市场查询价格包含单只产品的快递费。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基于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纠纷解决方式等主要方面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采购订单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与向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确定机制一致，系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符合商业原则。

综上，公司除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外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可参考的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安徽炜邦、温州炜邦的工商档案；

2、走访安徽炜邦，通过访谈了解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等，了解其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产品与其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获取并查阅安徽炜邦出具的确认函；

4、获取并查阅主要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6、了解公司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企业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的定价依据；

7、对比分析公司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均各自独立经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的

交易价格公允。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的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纳百川科技合伙人中，李学荣、李晶、张丽云、娄益桓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李晶出资来源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贤提供借款，约定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2）2019 年 9-11 月，陈荣贤将持有纳百川科技 45.6368%合伙份额转让给 37 名自然人；2021 年 8 月，陈荣贤将其持有的纳百川科技 3.8941%合伙份额授予 13 人；李学荣等入伙纳百川科技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请发行人：

（1）说明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是否属于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如是，结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间与新《证券法》施行先后说明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如否，请说明平台性质、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

（2）按股权激励的批次说明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的股份授予日与入伙日期间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代持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是否属于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如是，结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间与新《证券法》施行先后说明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如否，请说明平台性质、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

1、纳百川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8 月，发行人已就员工股权激励制定了《员

工股权激励方案备忘录》，2019 年 9 月，纳百川科技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等文件并于 2019 年 9-11 月逐步缴纳了股权激励认购款。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纳百川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间早于新《证券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

2、鑫澳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鑫澳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间晚于新《证券法》，但鑫澳科技全体合伙人均由发行人员工构成，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

此外，在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将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穿透至最终受益人计算分别为 42 人、6 人，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93 人，未超过 200 人。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备忘录；

2、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缴款凭证；

3、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工商档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属于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

（二）按股权激励的批次说明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的股份授予日与入伙日期间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代持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1、按股权激励的批次说明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的股份授予日与入伙日期间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

（1）纳百川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百川科技设立完成后的历次激励情况如下：

股份授予日	工商登记入伙日	具体情况	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
2019 年 9-11 月	2020 年 12 月	陈荣贤将持有纳百川科技 45.6368%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丽云、李学荣等 37 名自然人	发行人首次通过持股平台实施激励，涉及人员较多，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办理工商登记的效率、成本、便利性等因素基础上，延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有所延后，最终使得本次授予日与工商登记入伙日之间相隔时间较长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陈荣贤将纳百川科技 3.8941%合伙份额转让给周顺、林泉等 13 人	本次授予后即安排文件签署及工商登记办理，不存在相隔时间较长的情形

（2）鑫澳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鑫澳科技设立完成后的历次激励情况如下：

股份授予日	工商登记入伙日	具体情况	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陈荣贤、刘春林、张红艳等 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鑫澳科技	本次授予后即安排文件签署及工商登记办理，不存在相隔时间较长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首次通过持股平台（纳百川科技）进行激励时，涉及人员较多，出于工商登记效率及便利性等考虑，以及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最终使得授予日和工商登记入伙日之间相隔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日与入伙日期间不存在相隔时间较长的情形。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代持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授予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市盈率	市净率
2019 年 9-11 月	陈荣贤将其持有的纳百川科技 10.3%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学荣、张丽云、李晶、娄益桓	折算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1.45 元/股	由于公司此前未曾在资本市场中挂牌，亦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尚无可观察市场报价，因此根据当时公司经营情况与员工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未任职合伙人参照适用该价格。2019 年度公司亏损，本次转让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	亏损	1.99

根据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出具的股东穿透核查调查表和访谈问卷，前述人员所持纳百川科技出资份额（包括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约定，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工商档案；

2、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合伙人缴款凭证；

3、访谈实际控制人；

4、获取并查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出具的股东穿透核查调查表、访谈问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首次通过持股平台（纳百川科技）进行激励时，涉及人员较多，出于工商登记效率及便利性等考虑，以及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最终使得授予日和工商登记入伙日之间相隔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日与入伙日期间不存在相隔时间较长的情形；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代持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065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